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双发改发〔2024〕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双江自治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现行收

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现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殡葬服务和延伸服务。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按附表规定执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不再上浮,下浮不限,延伸服务项目由丧属自愿选择,不能强制收费。

三、相关要求

(一)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开展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多渠道公示殡葬服务基本项目和收费标准、延伸服务项目和价格,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12315)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应使用商品标价签并标注相关项目及价格,提供的殡葬用品要注重满足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二)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

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三）殡葬服务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及强制服务、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不得有价格欺诈、以次充好、垄断行为、强制服务、强行推销等取得暴利的违法行为。

（四）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殡葬服务行为，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减轻群众负担。

（五）原《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江自治县民政局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双发改联发〔2019〕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双江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15日



抄报：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抄送：双江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双江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印发

双江自治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项 目	服 务 内 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遗体火化费				
（一）平板炉火化费	包括抬尸进炉、骨灰装盒、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元/具	360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
（二）拣灰炉火化费		元/具	700	
二、运尸费(遗体接运)				遗体收敛在二楼及以上的可以加收楼层搬运费(每增加一楼层加收 10 元、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一楼不收费)
（一）普通型殡仪车 (购置及改装费用 10 万元及以下)	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元/具	150	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0 元
（二）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		元/具	360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00 元
（三）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在 20 万元以上)		元/具	560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00 元
（四）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		元/具	协商	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遗体存放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元/天	150	不足 1 天按 1 天计收
四、骨灰寄存	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	元/月	10	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